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文教區、乙種工業區、快速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快速道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合生活圈二號道路延伸至中壢區五權段計畫道路新闢工程）案」暨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生活圈二號道路延伸至中壢區五權段計畫道路新闢工程）案」第2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政府3樓3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盧召集人維屏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：(詳簽到簿)

紀錄：潘怡君

伍、簡報內容：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請申請單位(新建工程處)依下列初步建議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提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於下次會議聽取人民陳情意見。

一、請補充本案計畫名稱緣由、計畫目標、經費來源、定線過程及考量因素、交通改善效益(含原有周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、改善後服務水準)、新闢道路之必要性。

二、因本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，請套繪相關圖資並詳加調查變更範圍內建物分布情形(含使用執照、建物謄本、空照圖、現況照片)、實際居住情形、農地現況(是否因劃設道路致土地難以利用)。

三、調整後道路線型彎曲且使用水利會保留池，請補充說明調整之因素及過程並研提其他替代方案。

四、有關研析陳情內容除法規引用外(如農舍先建後拆規定)，請

具體分析個案是否符合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5分。

站
辦
國
米
辦
不
僅
供
所
為